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: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658號

承辦人:程玲遠

聯絡方式:(03)4771196分機253

傳真: (03)4778072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:清華(總)字第11210000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玉平奉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18日府教高字第1120015694號 函核准為校長,謹遵於112年2月1日接篆視事,敬請惠予 指導並祈時賜教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公私 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龍華 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 院、陸軍專科學校、平鎮區新楊平社區大學唐春榮校長、桃園市救國團謝佳儒總 幹事、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呂能通執行長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明新學校 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

副本:本校總務處電2023682567文

校長張玉平

人事室 112/02/17 18:00 1120001267 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